

改写理论诗学视角下《野性的呼唤》两个中译本对比研究

徐 倩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 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摘 要

本文以安德烈·勒菲弗尔的改写理论为框架, 聚焦于其“诗学”维度, 对杰克·伦敦小说《野性的呼唤》的两个中译本——刘荣跃(2006)译本与贾文浩(2018)译本——进行对比研究。文章通过分析具体译例, 探讨了不同时期的译者在诗学因素(如文化特色词汇、句法结构、修辞手法等)的制约下, 如何采用不同的改写策略。研究发现, 两位译者均对原文进行了改写, 但侧重点不同: 刘译本倾向于保留源语风貌; 贾译本则更注重通过运用汉语习语、调整句式等方式, 使译文更符合当代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文章认为, 这种差异体现了改写理论的时代适应性, 即翻译策略会随着目标语社会诗学观念的变迁而调整。

关键词

改写理论, 诗学, 《野性的呼唤》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Call of the Wil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etics in Rewriting Theory

Qian Xu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September 17, 2026; accepted: October 1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7, 2026

Abstract

Guided by André Lefevere's rewriting theory, with a specific focus on its “poetic” dimension, this thesis conduc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Jack London's *The Call of the Wild*: the 2006 version by Liu Rongyue and the 2018 version by Jia Wenhao.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specific

examples, the study explores how translators in different periods, constrained by poetic factors such as culture-specific words, sentence structures, and rhetorical devices, adopted different rewriting strategie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while both translators rewrote the original text, their emphases differed. Liu's version tends to preserve the source language's style, whereas Jia's version focuses more on employing Chinese idioms and adjusting sentence structures to better align with the reading habit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readers. The thesis concludes that this divergence reflects the temporal adaptability of rewriting theory, that i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adjus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volution of poetic concepts in the target society.

Keywords

Rewriting Theory, Poetics, *The Call of the Wil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目的

杰克·伦敦是美国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之一，其创作常以严酷荒野中的生存斗争为主题，探讨自然、本能以及文明与野性之间的张力。《野性的呼唤》是伦敦最具国际影响力的作品之一。小说讲述了家犬巴克被贩卖至北方充当雪橇犬，在严酷环境中历经生存考验，最终挣脱文明束缚、回归荒野的历程。这一动物叙事表面上呈现了巴克从驯服到野化的生物性转变，深层则承载着伦敦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思考。通过巴克的转变，伦敦隐晦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对人性的异化、对底层劳动者的压迫，以及以人类为中心对自然的掠夺与破坏[1]。与此同时，巴克的最终归宿，即回归自然，亦寄托了作者对理想生存状态的向往。

尽管《野性的呼唤》享有盛誉，但学界从改写理论视角对其译本进行的分析尚不充分。该作品是杰克·伦敦在中国翻译最多的动物题材小说，拥有三十余种中译本，首个译本可追溯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但现有研究多集中于生态翻译学视角，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在译本中的再现[2]。尽管这些研究为理解该作品的汉译提供了重要参考，但其局限在于：多将翻译视为一种孤立的语言转换行为，较少研究为什么同一作品在不同历史时期会被以不同的方式改写这一问题。因此，本研究从改写理论的诗学维度展开分析，以期为该理论在解释非文本因素对翻译策略影响方面的适用性提供实证参考，同时为读者理解该译作提供一个新的观察角度。

1.2. 研究语料

本文以《野性的呼唤》英文原著及其两个中译本为研究对象，译本分别为刘荣跃(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与贾文浩(陕西三秦出版社，2018)所译[3][4]。研究置于安德烈·勒菲弗尔改写理论的框架之下，旨在探析诗学因素如何影响不同时代译者的翻译策略与改写方式。

2. 理论框架

2.1. 改写理论概述

巴斯奈特和勒菲弗尔[5]认为，文学是文化的一个子系统，而文学系统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双重制

约。一类制约因素来自文学系统内部，以“专业人士”为代表，包括批评家、教师和译者，他们常常改写文学作品，使其符合特定历史时期和地区的“诗学观”。另一类制约因素来自系统外部，他称之为“赞助人”，包括有权势的个人或机构，他们能够促进或阻碍文学的阅读、写作和改写。谢天振[6]强调，勒菲弗尔是比较文学视角下翻译研究领域的杰出人物。他与苏珊·巴斯内特一同被认为是翻译研究中文化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他认为，任何文学作品都存在于特定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其意义、价值、阐释和接受都不可避免地受到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与历史研究、选集编纂、批评行为、编辑以及影视改编一样，翻译也是一种改写形式。然而，翻译是最为显著且最容易识别的改写形式，其影响力也最大。这是因为翻译本质上捕捉和反映了作者的形象以及作品的面貌，并超越了源语言的文化边界。自“文化转向”以来，他的改写理论已成为多元系统理论之后文化学派翻译研究的又一理论支撑[7]。在勒菲弗尔所提出的诸要素中，本文聚焦于诗学这一维度。从可操作性看，诗学因素在译文中有具体的语言表征可供分析，相比改写理论中其他的因素更便于展开细致的文本对比。因此，聚焦诗学角度既能有效解释两个译本的差异化改写，也能使分析落在可验证的文本证据之上。

2.2. 诗学因素

刘军平[8]指出，诗学最初特指作诗的艺术。然而，随着其范围的扩大，它涵盖了更广泛的要素。根据勒菲弗尔的理论，诗学包括两个关键方面：其一，文学手段、体裁、主题、原型人物、场景和象征的汇编；其二，关于文学在整个社会系统中发挥或应当发挥何种作用的观念。就诗学而言，翻译要么受到诗学动机的启发，要么是在诗学约束下产生的。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不可避免地受到其个人诗学感知力和时代主流诗学的影响。无论译者是否认同目标语文化的主流价值观与诗学，也无论其有意还是无意，翻译都必然涉及对原作的改写或操纵，以使译作契合目标语文化的规范。而译者一旦获得这种操控原作的权利，便已从传统“忠实”观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更重要的是，译者在操控原作时，往往会发挥主观能动性：他可以删减、增补、改写或保留某些内容，其选择与措辞都带有相当的主观性和自主性[9]。因此，诗学成为译者的指导原则，决定了在目标文本中哪些要素应被保留或省略。这常常导致译者改编或重塑原文，以使其符合自身文化的诗学规范[10]。

3. 诗学的改写体现

由于诗学观念随社会发展而变化，同一文学作品在不同时期会有不同译本，以使其符合当下社会的诗学观念，从而获得社会认可。在本节中，笔者将聚焦于文化特色和句子结构两个方面[11]。

3.1. 文化特色

例 1:

原文:

“Old longings nomadic leap,

Chafing at custom's chain;

Again from its brumal sleep

Wakens the ferine strain.”

刘译:

往日流浪的渴望在跃动，

对着习俗的锁链怒号；

野性从冬日的睡眠里，

再次发出醒来的欢叫。

贾译：

从前是那样无拘无束，

旧习随时从心底跳出；

冬眠的野性蛰伏已久，

一朝解禁必再度复苏。

原文采用 ABAB 押韵格式(leap/sleep, chain/strain)，属于勒菲弗尔所言“文学手段”的典型运用。然而，两代译者在处理这一“文学手段”时，展现了截然不同的诗学规范。刘译本以直译为主，传达了语义却舍弃了原诗的押韵形式。归化翻译在 20 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居主导地位，到 2000 年前后，尽管异化译法日益受到重视，归化仍在译坛具有重要影响[12]。刘译放弃押韵，采用自由体，实际上是为了迎合当时“重内容轻形式”的读者接受语境。贾译本则采用了“束/出/苏”的押韵处理，在传达基本语义的同时尽可能保持了诗歌的音韵美感。这一选择体现了译者对当时翻译诗学变化的回应。随着读者对译作文学性与可读性期待的提升，形式再现开始被视作文学翻译不可忽视的要素[13]。诗歌翻译的诗学规范强调形式层面的再现，因为形式本身就是诗歌艺术价值的核心载体。此外，“锁链”与“解禁”、“冬日的睡眠”与“蛰伏已久”等意象的呼应，也进一步强化了原文野性苏醒的主题内涵。可以说，两译本的差异，正是诗学规范在不同时期对译者产生不同制约的典型案例。

例 2：

原文：He could feel a flush of warm blood creeping up his face. His tongue had tricked him.

刘译：他感到一股热血冲上面颊。舌头欺骗了他。

贾译：他能感到脸上一下子热得发烫，他暗想，真是作茧自缚啊，都是这舌头惹的祸。

原文对桑顿的尴尬与懊恼采用了简洁克制的叙述方式。刘译本沿袭了原文的叙述风格，以“舌头欺骗了他”作结，未作额外的心理铺陈。贾译本则在这一基础上进行了增译，加入了桑顿的内心独白“他暗想，真是作茧自缚啊”。这一增补使原本仅由叙事者呈现的外在反应，转化为人物的内在自我评价，从而在心理层面丰富了人物形象。从诗学的视角来看，随着读者对人物心理深度和叙事可读性的期待日益提高，译者越来越倾向于通过增译手段弥补原文因文化或语言差异可能造成的情感信息损失。在此意义上，贾译的处理不仅是对源文本的改写，也是对当下诗学规范中“文学应贴近读者情感体验”这一观念的积极回应。相比之下，刘译本对原文的忠实沿袭，保留了源语文本简洁克制的叙述特质，但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充分回应当代读者对人物内心世界呈现的阅读期待。

例 3：

原文：he did not know that Manuel, one of the gardener's helpers, was an undesirable acquaintance.

刘译：它也不知道曼努埃尔——园林主的一个佣工——是一个要不得的旧相识。

贾译：他也不知道那个叫曼纽尔的花匠助手不够朋友。

在“an undesirable acquaintance”的处理上，刘译本采取直译策略，将其译为名词短语“要不得的旧相识”，保留了原文的句法结构。贾译本则将其转换为动词短语“不够朋友”，在句法层面做出了实质调整。这一差异涉及英汉两种语言在句法偏好上的不同：英语为语法型语言，句子构建依赖时态、语态等形态标记，名词化表达较为常见；而中文为语义型语言，动词使用灵活且频率较高，多个动词可串联成句以承载意义[14]。因此，贾译将原文名词短语转换为动词短语，更贴近中文的表达习惯，读来更为自然流畅。从诗学视角来看，贾译的这一转换反映了当代翻译实践中对中文句法习惯的主动顺应。勒菲弗

尔诗学理论中的“文学手段”不仅包括修辞和体裁，也涉及语序安排。它们共同构成了特定时期可被读者接受的文学表达方式。刘译本在句法层面与原文保持严格对应，虽忠实传达了语义，但译文略显生硬；贾译本通过词性转换使句式更符合当代中文的阅读习惯，体现了诗学规范对译者策略选择的实际影响。

例 4:

原文: ...across glaciers and snowdrifts hundreds of feet deep, and over the great Chilcoot Divide.

刘译: 横跨几百英尺深的冰河和雪堆, 翻过巨大的“奇尔分水岭”。

贾译: 掠过百丈冰崖, 千尺雪堆。最终翻越了奇尔库分水岭。

四字格与对仗是汉语文学传统中重要的修辞手段，勒菲弗尔诗学理论中的“文学手段”即包含此类形式特征。在描述旅途中的自然障碍时，刘译本采取直译策略，以“几百英尺深的冰河和雪堆”保留了原文的空间尺度信息，语义清晰但表述较为平实。2000 年前后，主流诗学仍然强调译文应准确传递原文信息，避免过度修饰。这种陌生化的表达恰恰能营造出北美荒原的真实感。贾译则体现了回归汉语传统审美、强化文学感染力、追求大众可读性的诗学转向。则将其改写为“百丈冰崖，千尺雪堆”，在语义层面保持了与原文基本对应的地理意象，但在形式上采用了汉语四字格的对称结构。“百丈”与“千尺”在数量上的均衡，强化了语言的节奏感与对称美；同时，“冰崖”与“雪堆”的对举，以相近的意象叠加营造出空间的开阔感与行进的艰难感。贾译本通过四字对仗结构呈现旅途之险峻，体现了译者对汉语诗学传统的主动顺应，也由此使译文在目标语读者中产生了更强的感染力。相比之下，刘译本以语义忠实为优先考量，未在形式上做额外修饰。

3.2. 句子结构

勒菲弗尔诗学中的“文学手段”不仅包括修辞与意象，也涵盖句子组织方式。汉语流水句以并置结构为主，句段间主从关系不显，呈现散点式的推进方式；而英语复合句则以层级嵌套为特征，主从分明，属于焦点式的组织模式[15]。译者如何调整长句结构，往往取决于其对目标语读者阅读习惯的预判，而这种预判同时要受到时代翻译诗学规范的制约。

例 5:

原文: There were the fox terriers, a score of them at least, who yelped fearful promises at Toots and Ysabel looking out of the windows at them and protected by a legion of housemaids armed with brooms and mops.

刘译: 此外还有一些狐，至少有二十只，它们狂叫着吓唬托茨和伊莎贝尔，这两只狗只敢从窗口看它们，让一群女仆们手持扫帚和拖把护着。

贾译: 另外还有不少猎狐梗，少说也有二十条。有时候，图兹和伊莎贝尔在大群手持扫帚、拖把的女仆保护下，从窗口向外看那群猎狐梗，这帮家伙便穷凶极恶地冲他俩一阵狂吠，吓得两个可怜虫心惊肉跳。

原文包含多个后置定语与从句嵌套，信息层次复杂。刘译本将长句切分为若干短句，基本保留了原文的信息顺序，译文清晰明了，但句式的推进方式仍留有英文句法的痕迹。刘译所代表的诗学规范，是尊重源语形式、保留异域句法、以异化策略传递陌生感。贾译本则在拆分长句的基础上，对信息顺序做了更为主动的调整：将“protected by a legion of housemaids armed with brooms and mops”译为“在大群手持扫帚、拖把的女仆保护下”，将修饰成分提前，置为状语，再依次引出后续动作。这一调整遵循了中文句子“先背景后事件、先修饰后中心”的语序习惯[16]，同时也迎合这一时期回归汉语流水句传统、降低读者认知负荷的大众诗学规范。刘译本保持了与英文句法更近的距离，体现了“忠实传达原作形式”的策略取向；贾译本则对句子结构进行了更为彻底的改写，使译文在信息推进方式上更贴近中文读者的

认知习惯。

例 6:

原文: Buck knew no greater joy than that rough embrace and the sound of murmured oaths, and at each jerk back and forth it seemed that his heart would be shaken out of his body so great was its ecstasy.

刘译: 巴克被主人这样紧紧抱着, 听他叽里咕噜地骂着, 感到真是最最高兴的了。他每摇一下它的头, 它便狂喜得心都要跳出来了一样。

贾译: 让巴克体验到从来没有过的愉快, 每次脑袋被前后摇晃时, 他的心都会狂跳不已, 仿佛要跳出胸腔, 一阵狂喜就会在心中掠过。

原文包含多个从句与因果关系的交织, 信息层次密集。两译本均采取了长句拆分的处理策略, 将原文复杂的句法结构分解为若干相对独立的短句, 这符合中文以短句相续为特征的句子组织习惯。中文以意合结构(parataxis)为主, 常以并列形式排列词语或短语, 但这些成分在逻辑上未必真正并列; 英语则以形合结构(hypotaxis)为主, 分句或短语之间的逻辑关系通常需要借助形式标记加以呈现[17]。就英译中而言, 这意味着译者不能机械保留英语的形合结构, 而应依据中文的意合特点, 将原文信息按语义逻辑重新组织, 使译文更符合中文读者的阅读习惯。在信息顺序的安排上, 两译本做出了不同的调整。原文“Buck knew no greater joy than...”将感受判断置于句首, 再补充分句加以说明。刘译本则将“感到真是最最高兴的了”置于第一句末尾, 先呈现具体情境, 再以结论收束, 构成了背景到评价的递进序列, 顺应了中文“先因后果”的语序偏好[18]。刘译整体上仍保留了原文的叙事链条, 属于局部调整。相比之下, 贾译本的改写幅度更大, 它直接省略了原文中作为背景的“rough embrace and murmured oaths”, 使译文在信息推进方式上更贴近中文读者的认知习惯, 属于结构性重写。从诗学视角来看, 中文文学语言素以时间顺序和因果链条的自然推进为特点。刘译的局部调整与贾译的结构性重写, 并非简单的直译与意译之别, 而是叙事逻辑优先、保留源语链条诗学规范与读者中心、彻底归化诗学规范在不同历史语境下的产物。两代译者都通过各自的句法改写策略, 使译文契合了各自时代的诗学期待, 从而获得了目标语读者的认可。这也进一步印证了勒菲弗尔的观点, 即翻译是在特定诗学约束下产生的改写。

4. 结语

本文以安德烈·勒菲弗尔的改写理论为分析框架, 从诗学维度对《野性的呼唤》刘荣跃与贾文浩两个中译本进行了对比研究。研究表明, 在诗学层面, 押韵、增译、词性转换及汉语成语的运用等因素均被纳入考量, 以使译文贴近中文读者的阅读习惯。就具体策略而言, 刘译本偏好直译, 对原文句式与结构改动较少, 相对完整地保留了源文本的语言风貌; 贾译本则在内容呈现与句子组织上做出较多调整, 广泛运用汉语成语与文化特色表达, 译文更具流畅性与可读性。两译本的差异印证了改写理论中诗学因素对翻译实践的实际规约作用, 也揭示了诗学规范并非一成不变, 而是随社会文化语境的变化而动态调整。受研究资料与时间所限, 本研究尚存一定局限。目前围绕《野性的呼唤》两译本的专题比较研究尚不充分, 对改写理论的阐释与运用也有待进一步深化。后续研究可考虑纳入更多译本进行历时比较, 以期为该作品的翻译研究提供更为多元的观察维度。笔者期望本研究能为国内读者理解该译作提供一定参考, 同时也希望对改写理论在翻译实践中的运用有所展现。

参考文献

- [1] 毕晓直, 张福勇. 基于动物权利视角解读《野性的呼唤》[J]. 外语研究, 2017, 34(6): 104-107.
- [2] 王菲菲. 生态翻译学视角下《野性的呼唤》译本的研究[J]. 语文建设, 2016(26): 95-96.

-
- [3] 杰克·伦敦. 野性的呼唤[M]. 刘荣跃,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 [4] 杰克·伦敦. 野性的呼唤[M]. 贾文浩, 译.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8.
 - [5] Bassnett, S. and Lefevere, A. (1990)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A Sourcebook*.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6] 谢天振. 当代国外翻译理论导读[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8.
 - [7] 查明建. 多元系统理论的整合与翻译文学史研究的拓展[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32(2): 126-140.
 - [8] 刘军平. 西方翻译理论通史[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 [9] 朱晓玲. 受制与挑战——译者与改写理论的两要素[J]. 外语研究, 2010(1): 79-83.
 - [10] Lefevere, A. (2004)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the Literary Fame*.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11] 林晓琴. 文学翻译中受控于非文本因素的策略性误译探索——基于改写理论[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 14(2): 103-107.
 - [12] 孙致礼. 中国的文学翻译: 从归化趋向异化[J]. 中国翻译, 2002(1): 39-43.
 - [13] 温纯, 斯月婵. 从 *The Kite Runner* 两个中译本看诗学机制对翻译的影响[J]. 中国民族博览, 2022(18): 115-118.
 - [14] 撒忠清, 冯敬玉. 英、汉思维与表征形态差异——析英、汉语言静动表征态势的哲学视角[J]. 外语学刊, 2012(4): 77-80.
 - [15] 邬菊艳. 汉语流水句英译中核心句的选择与构[J]. 上海翻译, 2023(4): 26-31.
 - [16] 申莉. 汉语修饰语语序类型的认知解释[J]. 现代语文(学术综合版), 2016(9): 121-122+2.
 - [17] 蔡力坚. 中文特有并列结构的英译处理[J]. 中国翻译, 2021, 42(4): 158-165.
 - [18] 宋作艳, 陶红印. 汉英因果复句顺序的话语分析与比较[J]. 汉语学报, 2008(4): 61-71+96.